

证券代码：839065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1,495,722.80 元。

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经催讨多次无效后，公司判断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CHINA JING 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货款	105,118.21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140,381.06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82,637.5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浙江常升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60,238.8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2,262.43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350.0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401.0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0.0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货款	877,243.80	项目完结，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495,722.80	--	--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决策程序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应收账款坏帐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